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设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434001

招 标 单 位：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A、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5

A、招标公告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434001

项目名称：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约 9.7 万元

最高限价：97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工程设计必须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施工图调整和优化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注：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 3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 3 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②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的，可以同时提供职称评审部门出具的职称评审表予以体现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地点：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8 点 30 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

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张学茜

联系方式：0550-259982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学茜 联系方式：0550-25998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18955055067
3	项目名称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5	工程规模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投资金额约 42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道路、排水、绿化景观、照明系统、智能化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设计周期	1、自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 3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 3 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1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7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工程设计必须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施工图调整和优化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成果等服务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

		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并标明排序。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00 元人民币、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付款方式	项目设计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或建设单位方案审核)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特别提示： （1）付款时间：每次付款前提条件为中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付款争议解决：因年度建设计划调减等原因达到上述付款节点后，后续工作进度节点未完成，设计费用按照如下规则结算： 如只完成方案设计，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如只完成施工图设计，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如项目未施工的，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
其他事宜	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 3、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有效的应征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补偿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4、各投标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 6、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
项目说明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等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限价

2.3.1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

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13（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如需）；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核验电子标书

1.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标评审（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3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单项合同施工金额 320 万元及以上的停车场设计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上述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内容，需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评审（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功能定位（6 分）	前期工作细致，地理位置及区域分析图设计完整、细致，符合项目需求，设计合理协调、功能定位清晰。优秀得 6 分，良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4.8 分，合格的得 4.2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2	勘察（勘察、测量）方案（6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的勘察（勘察、测量）方案的合理性。优秀得 6 分，良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4.8 分，合格的得 4.2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3	衔接设计（6 分）	在建设过程中与该项目相结合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考虑。优秀得 6 分，良好的得 5.4 分，一般的得 4.8 分，合格的得 4.2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4	绿化景观方案设计（9 分）	苗木选择、色彩搭配以及细部处理都满足当地气候、土质等特征，且须与项目相协调等。优秀得 9 分，良好的得 8.1 分，一般的得 7.2 分，合格的得 6.3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5	停车场方案设计（9分）	停车场的整体风格、主题、设计特色、功能、安全标准等进行设计。优秀得9分，良好的得8.1分，一般的得7.2分，合格的得6.3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6	平面、竖向及结构设计等（6分）	结合地形地貌及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对绿化景观、停车场进行平面、竖向、结构设计（含路基处理）、节点设计，出具效果图、透视图等，设计内容详实，节点有特色、重点凸显。优秀得6分，良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4.8分，合格的得4.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7	投资估算（6分）	投资估算的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材料单价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优秀得6分，良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4.8分，合格的得4.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8	合理化建议（6分）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有益于设计的合理化建议。优秀得6分，良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4.8分，合格的得4.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安排合理、措施具体且可实施的。优秀得6分，良好的得5.4分，一般的得4.8分，合格的得4.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评审（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1	商务评分 (30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F值。 ①F值为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三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F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1) 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4)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2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投资金额约 42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道路、排水、绿化景观、照明系统、智能化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总服务费用约 9.7 万元。

二、设计内容

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工程设计必须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施工图调整和优化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注：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相关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设计依据

- （1）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总体规划。
- （2）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四、设计各阶段的要求

（一）总的设计内容

1、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工程设计必须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施工图调整和优化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2、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单位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项目单位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二）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 1、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单位需求整合方案。
- 2、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 3、提供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资料。

4、协助招标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若需要）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设计需求，满足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5、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6、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三）施工图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4、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6、中标人自行设计的相关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专业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7、中标人在进行综合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或提高管线高程、占用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

和美观的情况。

8、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3）施工图设计须经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4）报经市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审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3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3000元/日收取违约金。

9、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10、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该清单需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中标人应保证清单的准确性，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相差超过5%的，中标人需承担该施工图对应设计费1%的违约金；如相差超过10%的，则中标人需承担该施工图对应设计费2%的违约金。

11、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向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负责独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对工程量清单确认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与其他造价单位比对清单及控制价。

12、深入细化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

13、绿化等涉及景观方面内容必须出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苗木类别等）。

14、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五、设计周期要求

1、自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3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10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3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3、中标单位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六、设计服务要求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24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项目单位、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5、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6、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

6、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处以违约金。

7、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9、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七、提交的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具体以项目单位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审查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3）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6 套， CAD、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

（4）其它项目汇报 PPT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5）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合同价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工程设计必须的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施工图调整和优化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成果等服务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 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作；2. 须严格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不得要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洪评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可编辑的CAD等格式。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 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 由设计人
专项汇报。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总价合同(固定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1 进度款支付方式:

特别提示:

(2)付款争议解决:因年度建设计划调减等原因达到上述付款节点后,后续工作进度节点未完成,

设计费用按照如下规则结算：

如只完成方案设计，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如只完成施工图设计，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如项目未施工的，仅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请款时，请款资料后附一套设计全过程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文本、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全套施工图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U盘或移动硬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项目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因勘

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和本合同，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执行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8.2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1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全部设计费用。

18.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资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参选，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企业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参选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参选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本条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 Related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自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_____个日历天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_____个日历天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号码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中标合同金额×2% 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

9、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附属设施提升改造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 系 人：张学茜

联系电话：0550-2599820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